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 36,2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8,600,000 港元)，增幅約為 26.3%。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12,8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0,100,000 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業績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此等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6,150	28,63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5	46	30
		<u>36,196</u>	<u>28,664</u>
員工成本	7(a)	(5,743)	(7,398)
行政費用		(5,923)	(5,596)
財務費用	6	(50)	(50)
上市開支		(7,653)	(2,771)
		<u>16,827</u>	<u>12,849</u>
除稅前溢利	7	16,827	12,849
所得稅	8	(4,037)	(2,744)
		<u>12,790</u>	<u>10,10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12,790	10,1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u>12,790</u>	<u>10,10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2,790</u>	<u>10,10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5.68 仙	4.49 仙
		<u>5.68 仙</u>	<u>4.49 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7	51
其他資產	11	1,257	525
無形資產		—	13
		<u>1,364</u>	<u>589</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	12	106,337	96,9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57	4,517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61,916	27,9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74	43,061
		<u>213,784</u>	<u>172,47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3	79,145	39,1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7	1,594
即期應付稅項		1,990	444
應付股息		—	12,000
		<u>82,482</u>	<u>53,18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1,302</u>	<u>119,287</u>
<b>資產淨值</b>		<u>132,666</u>	<u>119,87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	—
儲備		132,666	119,876
<b>總權益</b>		<u>132,666</u>	<u>119,87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8	121,763	121,77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105	10,105
本年度宣派股息 (附註9)	—	—	(12,000)	(12,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8	119,868	119,87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790	12,7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132,658	132,6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大新金融中心 28 樓 2801-2804 室。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 2。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惟每股數據除外）。

### 2. 集團重組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 (i) 經紀服務；(ii) 包銷及配售服務；(iii)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 (iv) 投資控股。

根據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整頓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因上述集團重組，本集團被視作持續經營實體。故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 5 號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及現金流量，乃採用合併會計的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二年整個期間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

###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類，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營運分類以組成下列可申報分類。

經紀	—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融資	—	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申報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惟預付上市開支除外。分類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惟應付股息及應付即期稅項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之溢利，惟不計及僱員貸款之利息收入、雜項收入、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b>10,109</b>	<b>7,104</b>	<b>18,937</b>	<b>36,150</b>
可申報分類溢利	<b>6,715</b>	<b>4,314</b>	<b>13,418</b>	<b>24,447</b>
計算分類溢利所包含項目：				
利息收入	13	—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3)	(20)	(13)	(66)
無形資產攤銷	(7)	(4)	(2)	(1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400)	—	(400)

### 3. 分類報告 (續)

####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28,690	82,989	22	211,701
分類負債	45,094	35,398	—	80,492
非流動資產添置	61	37	24	122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交易(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按主要服務劃分之收益於附註4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741	6,831	13,062	28,634
可申報分類溢利	4,221	3,268	8,107	15,596
計算分類溢利所包含項目：				
利息收入	6	—	—	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8)	(59)	(39)	(196)
無形資產攤銷	(80)	(48)	(32)	(1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8,482	91,550	13	170,045
分類負債	26,953	13,102	685	40,740
非流動資產添置	11	6	4	21

### 3. 分類報告 (續)

#### b) 可申報分類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溢利</b>		
可申報分類溢利	24,447	15,59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33	24
上市開支	(7,653)	(2,771)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6,827</u>	<u>12,849</u>
<b>資產</b>		
可申報分類資產	211,701	170,045
預付上市開支	3,447	3,015
綜合資產總值	<u>215,148</u>	<u>173,060</u>
<b>負債</b>		
可申報分類負債	80,492	40,740
應付即期稅項	1,990	444
應付股息	—	12,000
綜合負債總值	<u>82,482</u>	<u>53,184</u>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收入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

#### d)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 A	4,245	3,547
客戶 B	不適用	3,688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扣除分包銷佣金)及來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佣金	10,109	8,741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	18,937	13,062
來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7,104	6,831
	<u>36,150</u>	<u>28,634</u>

####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13	6
— 僱員貸款	14	16
	<u>27</u>	<u>22</u>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9	8
雜項收入	46	30
	<u>46</u>	<u>30</u>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安排費用	<u>50</u>	<u>50</u>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815	1,431
其他員工成本		
— 已付佣金	732	2,071
—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8	181
— 醫療及保險	67	92
— 薪金及津貼	3,928	3,609
— 員工福利及招聘	13	14
	<u>5,743</u>	<u>7,398</u>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3	160
核數師酬金	300	100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4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	196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916	1,888
	<u>1,916</u>	<u>1,888</u>

##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4,047	2,7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
	<u>4,037</u>	<u>2,744</u>

二零一三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並已計及香港特區政府給予所有企業二零一二至一三課稅年度應付稅項一次性減免75%的寬免，上限為10,000港元。

##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200港元，合共12,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pital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pital Business」) 已向彼當時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2,7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105,000港元)而計算，並假設本公司225,000,000股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包括如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00股已發行股份、因資本化發行而須予發行之224,990,000股份)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在外。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1.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及其他按金	<u>1,257</u>	<u>525</u>

法定及其他按金指存於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該等按金為免息。

## 1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自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所產生 之應收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2,007	295
— 結算所	21,373	5,086
— 孖展融資貸款	<u>83,357</u>	<u>91,531</u>
	106,737	96,912
減：呆賬撥備	<u>(400)</u>	<u>—</u>
	<u>106,337</u>	<u>96,912</u>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孖展融資貸款乃以客戶之有抵押證券作抵押，於要求時償還，並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由於董事認為，鑑於證券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孖展融資貸款有關之已抵押證券之市值總額分別約為291,8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5,072,000港元)，但概無由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作出抵押。

## 12. 應收貿易款項 (續)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交易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22,000	5,345
過期一個月內	1,376	—
過期一至三個月	—	1
過期三個月以上及十二個月以內	4	35
過期金額	1,380	36
	<b>23,380</b>	<b>5,381</b>

未逾期且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

### b)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就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會於撥備賬中確認，除非本集團相信日後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則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孖展 融資貸款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孖展 融資貸款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00</b>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因不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而產生個別進行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合共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本集團一直訂有有關呆賬撥備之政策，其乃基於對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歷史)訂立。

## 12. 應收貿易款項 (續)

### c) 已過期但未予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之已過期但未予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過期一個月內	1,376	—
過期一至三個月	—	1
過期三個月以上及十二個月以內	4	35
	<u>1,380</u>	<u>36</u>

為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本集團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及隨後償還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董事相信，並無需要作超過呆賬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 13.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自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所產生 之應付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43,662	25,422
— 孖展客戶	35,398	13,103
— 客戶按金	85	621
	<u>79,145</u>	<u>39,146</u>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乃附有按商業利率計算之浮動利息，並須於交易日期兩日後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買賣證券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為61,9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981,000港元)，須向客戶及結算所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之公平值約相等於相關賬面值。

## 14. 股本

###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i)	50,000	39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增加	(ii)	20,000,000,000	200,000,000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註銷	(iii)	(50,000)	(390,000)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i)	1	7.80
購回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iii)	(1)	(7.80)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iii)	1	0.01
於重組時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iv)	9,999	99.99
		<u>10,000</u>	<u>1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u>10,000</u>	<u>100</u>

### 附註：

- (i)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其中1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由Time Era Limited繳足股款。
- (ii)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合共50,000美元及200,000,000港元。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Time Era Limited配售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則按面值購回由Time Era Limited所持有每股面值1美元之現有認購人股份。本公司已註銷全部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之未發行股份。
- (iv)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關於買賣Capital Busin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協議，本公司向Time Era Limited收購Capital Business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合共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入賬列為繳足)已配發及發行予Time Era Limited作為代價。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及(iii)融資服務。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透過發掘現有風險管理架構下之機會，集中資源發展該等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令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得以鞏固，且經評估本集團於售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後，本集團及董事認為，售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或業務計劃毋須作出任何變更。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ii)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及(iii)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二零一三年總收益約為3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26.3%。有關增長歸功於本集團三大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分別為(i)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約1,400,000港元；(ii)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約5,900,000港元；及(iii)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增加約300,000港元。其中總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包銷及配售服務的收入增加所致，而該項服務收入增加乃得益於二零一三年所承接包銷及配售項目的數量(二零一三年：合共30個項目)及規模(二零一三年：總額約654,70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二年(合共28個項目，總額約435,200,000港元)雙雙上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10,109	8,741
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	18,937	13,062
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7,104	6,831
總計	<u>36,150</u>	<u>28,634</u>

##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三年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共計約為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53.3%。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存款及僱員貸款之利息收入	27	22
雜項收入	19	8
	<u>46</u>	<u>30</u>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之主要開支項目，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經營費用總額約29.7%。二零一三年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22.4%。該項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內部客戶(即並非由自僱客戶經理服務之客戶)收入比重提高導致佣金分成安排不再適用，向員工支付的佣金減少約1,300,000港元所致。董事酬金減少主要由於若干董事(即林樹松先生、鍾展鴻先生、馮玉珍女士、林柏森先生、蔡思聰先生及李兆良先生)放棄彼等各自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期間之酬金約397,000港元，以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終止舊董事協議(被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新董事協議取代，新董事協議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有關通知將於初步固定任期結束後失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向員工支付之佣金	732	2,071
董事酬金	815	1,431
員工薪金及津貼	3,928	3,609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強積金及保險)	268	287
	<u>5,743</u>	<u>7,398</u>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經營費用總額約30.6%。二零一三年行政費用總額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大致持平。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辦公室租金、稅費及管理費	2,466	2,358
股票資訊訂閱費用及中央結算系統的費用	1,673	1,857
其他辦公室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	1,784	1,381
總計	<u>5,923</u>	<u>5,596</u>

##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財務費用總額均為50,000港元，乃為信貸融資安排費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並未提取此項信貸融資。

## 上市開支

二零一三年之上市開支約為7,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76.2%。有關增長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就售股章程及本集團上市獲得批准，故此相關專業費用於二零一三年確認，而其餘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成功上市之部分將於二零一四年確認。

##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所得稅開支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香港利得稅項下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 年度溢利

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100,000港元)。有關增長乃由於本集團總收益增加約7,500,000港元或26.3%，同時本集團經營費用及上市開支合共增加約3,600,000港元或22.5%所致。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誠如本集團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是成為香港證券經紀行業之佼佼者，專注於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融資服務。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大融資服務規模及發展其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實現此目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3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約40,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6倍(二零一二年：3.2倍)。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應付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之結餘高於二零一二年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3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900,000港元)。

##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向員工及董事支付的佣金，不包括強積金供款)約為5,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100,000港元)。有關下降主要由於向員工支付的佣金及董事酬金減少所致。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經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的之酌情年終花紅。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並無與任何香港的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本公司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當日，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0.60港元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日，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配售應付之費用及估計開支)約為33,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配售所得款項之大部分(即32,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轉撥予東方滙財證券作為後償貸款。該安排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證監會正式批准。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上文「報告期後事項」所述，所得款項淨額32,000,000港元已用於拓展我們的融資服務。根據售股章程標題為「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並無改變其於售股章程所列的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計劃。

## 購買、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後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一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對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尚未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林樹松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故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該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李兆良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蔡思聰先生及史理生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委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並提出有關建議及意見。

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 內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樹松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馮玉珍女士及朱崇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及(iii) 本公佈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 內登載。